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變更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 1) 夏雲鵬先生(「夏先生」)因追求其他個人發展而呈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及
- 2) 孫佳慧女士(「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夏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孫佳慧女士(「孫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佳慧女士，現年36歲，於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孫女士二零一零年六月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獲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孫女士曾先後就職于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美國高銳律師事務所駐北京代表處，北京雙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企業，分別擔任律師、法務總監職位。孫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孫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孫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孫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孫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確認，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孫女士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孫佳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